

镇坪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建〔2023〕6号

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（国有林场）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2〕192 号）、安林字（2022）409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资金 120 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根据确定的项目及时上报资金绩效目标表，在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和预算执行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对照目标绩效做好分解、自评等工作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资金严禁转入专户，必须在财政云系统支付使用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你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认真组织工程实施和资金报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文件规定，纳入涉农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统筹用于全县乡村振兴项目，你单位要尽快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农业股，严格按照镇坪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执行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-9

**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绩效目标表(安康市)**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安康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	安康市林业局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69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升改造管护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	≥5	
			开展产业发展建设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	≥5	
		质量指标	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（%）		≥80%	
			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	≥80%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3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	≥90%	
		成本指标	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（万元）		150	
			每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（万元）	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	≥3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	≥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	≥85%	